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然行刊》的258年160位 格科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近日 收到单笔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6,0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6,000 万元政府 於路、尼亞茲(在於海) 10 号—或小节切》等可表处定,各时上200、000 分几级外补助为与财金格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的职权影响。上述政府补助 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 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市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市49元/股。具体回购 股份数量以同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成的数量以自時期的限期時間沒有自時期放的数量分析。自時期限日本中量率之中及過程 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15日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 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月 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1.26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间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版主20429年12月31日,公司间本开军巴罗姆取时。 截至目前,本次回胸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 2、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 理性投资 注章投资风险。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务总监工琴女十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王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 为心血上之头上,为面后外不得。因上,又非人士之头上不得的人人的一角重要不会事。 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琴女士不在公司及控股于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人生 露日,王琴女士通过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持股数为119, 261股, 间接持股比例为0.02%。王琴女士辞耶 后, 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 引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級自是人以陳衍政的吳旭和州 (李时天代出作任然紀年) 目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米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琴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王琴女士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琴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者

示衷心感谢!

证券代码:68809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订回购公司股份多条。 司股份95,562股,占公司总股本91,489,524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75 元/股,最低价为6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8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 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 中音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章公司使用部分招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 另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三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来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 格不超过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 元(含),同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音价交易方式空流

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5,562股,占公司总股本91,489 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75元/股,最低价为67.9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734.99万元(不会印港税 交易佣全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管称"公司")通过 民币36.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37,128.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

, 。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o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9.50元/股,最低成 交价格为人民币36.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37,128.76元(不含印花税、交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然心更多 公司将严格按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7.4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现 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 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

码 "128120")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探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 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 尼湖湾讯网上的《关于"联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城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人民市普通股(A股)25,601,208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的106,082,008股变更为增发后的131,683,216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 3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4、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目 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

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前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9,999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45,374股减少至130,865,375股。"联诫转债"的转 股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 "昭光记载社会" 社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542张) 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	本次可转债转 股	高管增持股份 新增高管锁定 股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9,920,172	15.22		+238,500	+238,500	20,158,672	15.40
高管锁定股	19,920,172	15.22		+238,500	+238,500	20,158,672	15.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110,948,702	84.78	+11,234	-238,500	-227,266	110,721,436	84.60
三、总股本	130,868,874	100	+11,234		+11,234	130,880,108	100
三、其他	•		•			•	

一次企业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7-3956829

0537-39569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3年12月29日 (12月30日、12月31日为非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5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转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3年12月29日 (12月30日、12月31日为非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精密"股本结构表。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 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陈海波、李国庆、陈爱文、曾斌。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主持,全体监事及高 管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优化完善公司碳四深加工产业链,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 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包括55万吨/年异丁烷脱氢单元 装置、105万吨/年混合醇醚单元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含税) 110.79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6.034万元,建设期资金筹措费2.729万元,增值税9.483万 元,流动资金12,55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30%为企业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装置规模合理、工艺技 术先进、原料来源稳定可靠、能耗低于同类装置参考指标、在充分依托公輔设施的基础上,借助公司丰富的管理、生产经验和人力资源,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带动当地及周边地

区的产业升级与发展。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1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注册地址(变更情况见下表),便于公司更好地发挥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和资源优势, 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nan Yuss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Guangdong Yuss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 A-2地块第7栋16层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 秧脚埔地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 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及修改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及四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一、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概述

1.广东海水鱼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同意 然可须能够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 然言变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 规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持股计划之四 期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及其他权益所对应权益(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 金权益")将由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30%权益。 2、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582股以非

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账户,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股票受让已完 二、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权益归属

1、2021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四期记 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权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1,194,582股的40%。即 477.832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2.2022年12月30日晚心团队员加加国民主共体目人口。 2.2022年12月30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1,194,582股的30%,即 358 375股 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3、2023年12月29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及锁定期届满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及锁定期届满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

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1.194. %整量状態。197月八分,175股,并于2023年12月31日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金数条件有人名下,其中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刘国祥先生、杨少林 元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黄志健先生、王静女士共归属240,000股,其 他核心员工共归属118,375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

情形;未出现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

三、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锁定期届满

-) 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锁定期届满 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规定:第一期及第二期归属给持有人标的 股票权益的归属锁定期为自该期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期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锁定期为自该期标的股票较益的归属领定期为自该期标的股票较益的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第三期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归属至持有人名下 之日起即可流通,无锁定期。

公口起即可流通, 元初定期。 2023年12月29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 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及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计划之 四期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自2023年12月31日起,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项下的 全部际的股票1,194,582股即可流通交易,占公司总股本0.0718%。 (二)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

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 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存续期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排 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2.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期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元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4-002 正券代码:0023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格不超过55,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23-096。 5-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同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

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79,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81元/股,最低价为40.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57,977.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 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其他说明 人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1) 自可能对本公司放票文易的 1,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

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遗址是标准的地方交易的总定的支持。 公司后途终相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被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元月三日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音价交易方式要计 购公司股份18,443,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 低价为29.1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38,081,400.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钻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 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5,0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0元/股,最低价为29.1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50,836,197.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同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同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同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按

低价为29.15元/股, 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38.081.400.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 9公司股份18,443,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18,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 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784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7,598,575 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25%

本季度转股情况:华友转债于2022年9月2日起开始转股,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24,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51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的批复》(证监)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 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 -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

工、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 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24 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 519股。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418,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6,784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05%。

袋交易所挂牌交易 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 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最新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98,575,000元,占华友 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25%。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6.5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与实施以取得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 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投资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 而导致协议变更、取消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与实施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完成时间 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 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项目经营业绩、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但短期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骄成超声")根据战略发展

需要,为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零号湾管委办")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计 划投资建设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 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6.5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战略规 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谨慎组织执行。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

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系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

学、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打造的环大学科技园科创带,主要为高校院

听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发展提供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是上海南部科创中心核心区所在地、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公司与大零号湾管委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闵行江川社区,用地面积约30.19亩(面积以房屋测绘中心实

则面积为准),土地性质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使用权限为50年 2、乙方拟在意向用地上投资建设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拟 建设内容将包括骄成超声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产业化中心等。项目建设用地满足乙

四、其他

特此公告。

公司股份。

三、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特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资本"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日至2028年2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 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夷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讲 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 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

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 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华友转债"的转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于触发"华友转债"的转股价 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产、达产,并配合开展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承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其他的必要协助。

4、乙方承诺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亿元。

利息;乙方按时投产的,投产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投产时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存

款利息。

向区规划资源局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收回该地块。

1、自签订协议后一年内,甲方为乙方保留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地块。若乙方未能在本协 方另行商议.

议签署后的一年内签定《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需延长保留地块时间,双 2、对本协议,甲乙双方将秉承善意原则,履行约定,未尽事宜或如发生争议和纠纷,双

3、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 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

由于项目建设与达产尚需一定周期,本次投资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与业 绩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投资与实施需完成法定建设用地"招拍挂",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具有不确定

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存在因 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变更,取消协议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与实施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

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项目经营业绩、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约定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期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本

单位: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03

1,686,334,69

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州关法律法规要求,"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 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19日起算,在2023年12月19日至 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 64.944元/股),存在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二十个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3、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地块土地、规划、建设中的相关手续事宜。甲方负责选址地 块的"五通一平",若乙方对公用配套设施有特殊需求,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

5、乙方取得协议约定地块后,需向甲方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15%作为履约保证金,其 中开工时间履约保证金占60%;竣工时间履约保证金占20%;投产时间履约保证金占20% 乙方按时开工的,开工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开工时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和 息;乙方按时竣工的,竣工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竣工时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存款

方需求条件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启动建设工作。乙方将按照后续签订的《上海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施工合同》中有关条款约定,按时开工、竣工、投

6、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其无法按约定开发经营,应向甲方提出申请,根据具体情况由 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乙方承诺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

方友好协商处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署其他相关协议。该补充协议或本协议的 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受本协议约定条款约束。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财务资金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资金规划,如有需要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批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实施 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文件变化及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对原《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